

永續是花蓮的日常

在這片山巒環抱、海浪輕拂的土地上，花蓮這塊淨土不僅是自然的恩賜，更是環境永續理念的實踐場域。花蓮為台灣的「有機首都」，肩負著引領其他縣市的重要使命，不僅在國內各個層面率先推動相關政策，在國際舞台上也在在展現對大自然的承諾。

身為花蓮的子民，我們始終堅信學習和創新是推動永續發展的核心。因此，我們不斷邀請各行各業的菁英來到花蓮，提供相關領域新的視角，也分享全球的趨勢動態，幫助我們更理解如何對這片土地負責。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在專業創新中成長茁壯，花蓮實已成為環境永續的標竿城市。

為整合資源推動有機農業發展，本府經過審慎評估並邀集各界專家學者研議後，已制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不僅與國際趨勢相結合，更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核心，直接鏈結未來的國家整體農業政策。

全球正面臨氣候變遷和環境危機，有機栽種不僅是一種農業實踐方式，也是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路徑。本申請指南將引導您了解有機農業的基礎知識、相關輔導辦法、促進區申請流程及步驟，相信透過您的共同努力和承諾，花蓮縣政府將在有機農業的道路上繼續精進，建構一個更加繁榮、健康和完整的生態友好耕種環境。

誠摯邀請您，一同在花蓮這片土地上撒播希望的種子，共同探索和培育一個更永續、更充滿生機的未來，為社區帶來源源不絕的活力，並向全球環境散發出改變的正能量。

花蓮縣長

徐榛蔚

前言

隨著對環境保護和永續生活方式的重視日益增加，有機農業成為非常重要的全球趨勢。花蓮縣作為臺灣的「有機首都」，正積極推動有機農業的實踐，不僅是對農業和環境的投資，更是對未來永續生產的承諾。我們相信「有機農業促進區」存在多個面向意義與重要性：

環境保護

- **生態多樣性的維護：**

有機農業促進區通過減少化學農藥和肥料的使用，有助於保護生物多樣性，維持生態平衡。

- **土壤和水資源的保護：**

有機農業的農法有助於提高土壤有機質，保護水資源免受污染。

經濟發展

- **提高農民收入：**

有機產品通常能夠在市場上獲得更高、更穩定的價格，從而提高農民的經濟收益。

- **創造就業機會：**隨著有機產業的擴大，為當地居民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社區福祉

- **提升食品安全和健康：**

有機農產品不使用化學農藥及添加物，為當地農民、消費者提供更安全、更健康的生產環境及食品選項。

- **促進社區參與和教育：**

社區成員可以參與有機農業促進區的發展，並提供有關永續農業的教育輔導資源。

全球責任

- **應對極端氣候變化：**
有機農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緩和全球氣候變化。
- **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目標：**
有機農業的推廣應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契合，
著重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提升地方創新和學習量能。
- **技術創新：**
有機農業促進區鼓勵使用創新技術和方法，提高農業效率。
- **知識共享：**
建立知識和經驗交流的平台，幫助農民學習新的永續農業實踐。

在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不僅是農業發展的全新概念，更是一種社區、經濟和環境共生的模式，體現了對自然與人類福祉的尊重，並為當地居民和後代創造一個更綠色、更健康的未來。透過有機農業促進區的設置和發展，花蓮縣將會實現環境的永續和社會經濟共同繁榮的實踐典範，不僅對臺灣，對全球的永續發展亦具有深遠意義。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申請指南》

目錄

序・永續是花蓮的日常.....	I
前言.....	II
第一章：有機農業基礎知識.....	1
一、有機農業	1
二、有機農業與慣行農業的差異	2
第二章：法律與政策.....	4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	4
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6
三、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 10 大好處	7
第三章：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的資格與條件.....	8
一、資格條件	8
二、申請流程	10
結語	17
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	18
附件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27
附件三：申請所需附件表格	31

第一章：有機農業基礎知識

一、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是一種尊重自然、永續生態的農法。在花蓮縣，更是一種融合環境保護、社會公正和經濟效益的農業系統。核心目標在於鼓勵和增強自然生態系統的健康和生產力，同時也照顧到農民和消費者的福祉，以下是有機農業的基本原則：

1. 生態系統的維護與整合

有機農業維護自然生態系統，強調多樣性、循環資源和生物平衡。透過多種作物輪作，並盡可能提升生物多樣性，維持生態平衡。

2. 不使用化學合成物質及基因改造產物

不使用合成農藥、化肥、生長激素、抗生素及基因改造產物。透過自然方法控制害蟲和病害，例如使用生物防治和農業部認可的有機資材。

3. 土壤健康與保護

健康的土壤是有機農業的基石，通過有機肥料、堆肥和綠肥等自然方法來維持和提高土壤肥力及有機質，避免過度耕作和侵蝕，保持土壤的結構和生物多樣性，增加土壤有機碳儲量。

4. 水資源的保護和合理利用

注重水土保持，節約用水和保護水源免受污染，採用有效的灌溉系統和水源管理策略，避免過高濃度養分流失，造成水體湖河優養化。

5. 社會和經濟的永續性

確保農民的生計、福祉及經濟永續性，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的食品選擇，並促進消費者對環保、永續農業的認識。

二、有機農業與慣行農業的差異

在投入有機農業的實踐和原則時，了解其與傳統農業之間的主要差異是非常重要的。以下是有機農業和慣行農業之間的幾個關鍵差異點：

1. 使用化學物質

- 有機農業：不使用合成化學肥料和農藥，轉而採用自然和生物方法來提升土壤肥力和控制病蟲害。
- 慣行農業：廣泛使用化學肥料和農藥來增加作物產量和控制病蟲害。

2. 土壤健康和管理

- 有機農業：注重維持和增強土壤的自然肥力，通過施用有機物質的添加和作物輪作來促進土壤健康地力。
- 慣行農業：過量的使用肥料可能導致土壤鹽化，無法被吸收的氮磷營養鹽將隨雨水及灌溉水逕流，造成優養化污染。

3. 環境影響

- 有機農業：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保留生物多樣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水源污染。
- 慣行農業：過量的化學物質的使用，可能對生態系統和水源造成較大的壓力。

4. 生產成本和效率

- 有機農業：初期可能需要更高的勞動和管理成本，但長期可為農民帶來更大的經濟和環境效益。
- 慣行農業：雖然短期內可能看似成本效率較高，但長期可能導致環境退化和資源枯竭。

5. 市場定位和消費者意識

- 有機農業：滿足日益增長的健康和環保意識消費者的需求，產品通常在市場上享有較高且穩定的價格。
- 慣行農業：面向大眾市場，重視產量和成本控制。

6. 永續性和未來展望

- 有機農業：致力於長期的永續發展，不僅關注當前，更關注未來世代的福祉。
- 慣行農業：可能面臨資源枯竭和環境問題，需考慮轉型以適應未來的挑戰。

有機農法與其他農法比較表

	有機	友善	產銷履歷	慣行
化學農藥 化學肥料	不得使用	不得使用	安全用藥	安全用藥
法律規範	有機農業促進法	有機農業促進法	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	無
農藥超標 罰則	有機農業促進法 6 萬-60 萬	農藥管理法 1 萬 5 千-15 萬元	農藥管理法 1 萬 5 千-15 萬元	農藥管理法 1 萬 5 千-15 萬元
租地保障	租期 10-20 年 60%優惠	60%優惠	無	無
申請窗口	有機驗證機構	友善環境耕作 推廣團體	產銷履歷驗證 機構	無
驗證類型	第三方驗證	不一定	第三方驗證	無
標章	有機雙標章	無	產銷履歷標章	無

第二章：法律與政策

一、有機農業促進法 (全國適用)

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爰農業部擬定兼顧輔導層面與管理層面之「有機農業促進法」(簡稱本法)，經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108 年 5 月 30 日開始施行。

本法旨在鼓勵和規範有機農業的發展，不僅確保有機產品的品質和可靠性，也保障了農民和消費者的利益。以下為摘要有機農業促進法的主要內容和目的：

1. 有機農業的定義：

有機農業促進法明確定義了有機農業的要素，包括無化學肥料和農藥的使用，以及對環境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

2. 驗證和標章制度：

建立有機產品驗證制度，確保有機產品遵循特定的生產和處理標準，並實施有機標章制度，提供消費者對有機產品的明確識別。

3. 生產者和加工者的規範：

規定有機農民和加工業者在生產及加工過程中的操作標準和要求。包括土壤管理、作物輪作、病蟲害控制等方面的指導原則。

4. 市場發展和促銷：

支持有機產品的市場發展，包括推廣活動和消費者教育，並提供農民有關市場進入策略和銷售管道發展的指導。

5. 監管和執法：

確保有機農業的標準和規範得到適當執行，及對違反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管和處罰，以維護有機農業的完整性。

6. 教育和技術支持：

提供農民和加工者有關有機農業的教育和技術輔導，包括培訓課程、技術指導和資訊共享。

7. 研究和創新：

鼓勵對有機農業相關技術和方法的研究與創新，加強學術機構和研究組織在有機農業領域的研發。

有機農業促進法不僅是法律規範，也是對環境保護和永續農業實踐的重要承諾。花蓮縣政府能夠有效地推動有機農業的發展，同時確保農產品的品質和消費者的利益。這也為有機農業的耕耘者提供了明確的規範和輔導方向，也為國內外消費者提供了對我國有機產品的信任和保證。



<https://reurl.cc/7Mzbyb>

有機農業促進法

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花蓮縣專屬自治規則)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旨在推動有機農業並提升其發展。由花蓮縣政府負責執行，主要目的是為了鼓勵和支持有機農業在花蓮地區的集聚和發展。

要成立一個有機農業促進區(以下簡稱促進區)，首先需要一個合法且正在運營的主體來申請。這個促進區需要有清晰的地理範圍，且土地應連續(毗連)。土地規模，一般農地需達到 10 公頃以上，若是在公有或國營農地上設立，則需達到 20 公頃以上，此外，這些區域的環境與生態應保持未受污染，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的純淨。

申請過程中，需要繳交供審核之文件 (參考下方連結或附件二)。由縣府成立的工作小組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

促進區的設置和管理不僅涉及土地和環境條件，還包括主體的營運規劃和社會共識。確保整體區域的行政運作、生產及鄰近農友的溝通管道。

促進區建立後，花蓮縣政府將提供各種支援和輔導，包括經費補助、技術培訓、營運獎勵金、有機驗證費用的補助等。這些措施旨在幫助促進區內的農業生產者提升競爭力，並進行永續發展。

而為了確保促進區的持續發展和效能，花蓮縣政府每四年會進行一次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優秀的促進區可以獲得額外的獎勵，而表現不佳的促進區則可能面臨經營獎勵金減半或其他改善要求。



<https://reurl.cc/a4KMnQ>

掃描下載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三、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 10 大好處

依《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對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優惠輔導措施彙整如下：

1. 優先輔導有機農業設施與發展，以共同使用標準補助購置有機農業設施(備)、有機種苗生產、包裝設計、行銷擴展和產品研發，補助比例最高 70%。【§ 12(1)】
2. 促進產業升級和國際接軌：補助促進區產業取得國內外驗證資格所需費用，並補助參加農業經營專業課程或考取證照。【§ 12(2)】
3. 鼓勵轉型為有機農業生產：對輔導非有機轉型為有機生產的營運主體提供獎勵金，以促進區公告範圍內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證書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面積計算，每公頃每年經營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每一營運主體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12(3)】
4. 鼓勵有機農業集團驗證和自主管理：補助集團驗證的促進區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每年最多可申請十件。【§ 12(4)】
5. 防護鄰田污染：補助保護鄰近農田免受農藥污染的必要措施。【§ 12(5)】
6. 鼓勵畜牧、水產及農產品加工流程通過有機驗證：補助有機畜牧、水產及農產品加工驗證所需費用。【§ 12(6)】
7. 優先採購促進區生產的有機產品：鼓勵政府機關和學校優先購買促進區的有機產品。【§ 12(7)】
8. 保障水源優先使用：協調水利機關優先提供灌溉水源。【§ 12(8)】
9. 其他行政支援與補助：各政府機關之獎勵輔導優先納入促進區，並適用最優惠條件。【§ 12(9)】
10. 氣候變遷應對獎勵：對增加土壤有機碳儲量年增達千分之四的促進區提供特別獎勵和補助。【§ 12(10)】

第三章：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的資格與條件

一、資格條件

為鼓勵有機產業的群聚發展，依有機農業環境、產業條件、產銷體系、生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按農糧、畜產、水產或綜合區需求，發展在地有機農業產銷體系特色，輔導有機田區周圍慣行栽培者轉型有機農業。根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為了確保有機農業促進區的有效設置和永續營運，花蓮縣政府針對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訂定基本門檻。

1. 營運主體【§ 5】

- (1) 促進區應由營運主體發起籌設提出申請，並負責區域的規劃發展。
- (2) 營運主體應為合法登記或設立的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行政機關或學校。
- (3) 公告設置後的責任: 一旦促進區獲得公告設置，營運主體將承擔該區域的營運組織、協調管理以及產銷推廣等業務，確保運作順暢，有效推廣區內的產品。
- (4) 政府的督導與管理: 促進區的營運將受到花蓮縣政府的督導與管理，確保其符合既定的標準和營運目標及績效。

2. 區域範圍的完整性【§ 4I(2)、4II】

設置的促進區範圍應是完整，且土地應是毗連的。若因道路、河流、溝渠、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等不可抗力因素分隔，花蓮縣政府可視實際情況認定為毗連。

3. 申請面積門檻【§ 4 I(3)】

促進區內供農業使用的實際面積應超過 10 公頃，且可用於農作、水產或畜牧等。若是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則面積應達 20 公頃以上。

4. 農產品經營者的連署【§ 4 I(4)】

申請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的農產品經營者中，至少有一半人數以上需要簽署促進區營運公約。

5. 非有機農業生產者的同意【§ 4 I(5)】

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或非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成立促進區。。

6. 土地與水源的合法使用【§ 4 I(6)】

在促進區內使用的土地和水源必須合法，不得違法使用。

7. 環境與生態的未受污染【§ 4 I(7)】

促進區的環境和生態應該是未受污染的，不得設置於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申請流程



1.初步準備：

(1) 了解條件：

詳細閱讀有關有機農業促進區的資格要求和申請條件。

(2) 初步評估：

自我評估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及透過「**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進行自我評估，現階段有機農業的實施情況，例如栽培環境現況，及社區共同參與意願等。識別目前區域的優勢和劣勢，進而制定具體的改進策略。

(3) 檢視區域農地範圍：

可透過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圖資服務雲檢視預計申請範圍內，檢視經有機驗證農田地號及有意參與之慣行農田地號，評估未來整合可能性及範圍。

內政部國土繪測中心圖資服務雲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7Mzody>



定位查詢 > 圖層列表 > 土地圖層 > 勾選地籍圖

在定位查詢中，輸入地號或座標，即可定位查詢

2.申請文件準備：

參照《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營運計畫
- (3) 營運主體合法登

申請文件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a4KMnQ>
下載「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全文」DOC 檔進行編輯



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4) 申請範圍比例尺為千分之一之地籍圖
(標示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及預定規劃產銷設施)
- (5) 申請範圍之土地清冊
(應包含農民、有機驗證及參與促進區意願等資訊)
- (6) 申請範圍之地籍謄本
- (7) 促進區營運公約
- (8) 申請範圍內之農產品經營者連署書
(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之簽名鈐印；承租人需檢附最近三年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以及承租人已告知地主切結書)
- (9) 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與促進區同意書
(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之簽名鈐印；承租人需檢附最近三年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以及承租人已告知地主切結書)
- (10) 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 (11) 申請範圍之水源使用情形
- (12) 其他花蓮縣政府所定之文件

※ 營運主體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依其情形得補正，花蓮縣政府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得駁回其申請。

撰寫營運計畫書

論述營運主體的組織架構，並審慎思考成立促進區的目的。根據自我評估的結果，準備詳細的有機農業計畫書，內容包括生產、環境保護、市場策略、有機和永續農業發展目標、技術創新性、碳減量策略之現況盤點，檢視區域或組織的優勢與困境，制定合理的有機農業推廣策略和目標，並說明未來所需資源及規劃。

進一步說明未來有機農業促進區的營運模式、財務和資源規劃，以提升農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同時也可納入透過社區內推廣有機農業、環境保護以及休閒農業，或整合地方文化之食農教育規劃。(請參考下方連結_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計畫書參考範例)

促進區營運公約

制定公約目的在於確保有機農業在毗鄰地區的順利發展，核心須包含**預防非有機農業生產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措施**。旨在協調成員間的權益，保護區域整體利益，實現逐年擴展的目標。

公約可詳述區域的界定、組織結構、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成員加入與退出的條件、會員的權利與義務等(可沿用原有組織架構)。也可加入農業生產方法、市場策略、公共設施的維護、租借及資金運用等關鍵細節。

公約特別強調生產方式的約定，例如有機和友善的農耕方法，並為使用傳統慣行農法的農民提供指導和協助，以降低農藥和化學肥料的使用。成員須遵守公約規定、參與會議和協助產品銷售等。

對於可能因農業實踐差異而引發的衝突，建議可採取積極的溝通和解決策略，例如協調設立緩衝區或其他措施，以減少不同農法間的影響。

參考範例文件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GK0p2v>



3.申請審核：

(1) 文件繳交

申請設置促進區，應由營運主體具函檢附申請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十五份，函送或親送至花蓮縣政府。

(2) 初步審核

花蓮縣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及促進區審查委員會，針對繳交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必要時會要求補充資料。

(3) 現場評估

進行現場會勘審查，以確認申請資料的真實性和計畫的可行性。

(4) 評分基準

計畫書審查以 100 分為滿分，其配分基準如下：

- A. 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有機農業發展現況、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成員認知有機農業及參與促進區意願、有機農業促進目標、有機農業設施(備)現況及改善構想、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計畫、其他相關計畫及鄰近資源，配分 40 分。
- B. 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土地現況、土壤及水源使用情形、農業發展情形、農業相關資源及特色、污染風險評估，配分 14 分。
- C. 永續發展目標及減碳效益：符合聯合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情形，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等減碳目標、策略及效益，配分 14 分。
- D. 前瞻策略或特色潛力：為提升產銷效率或提高經濟價值，提出前瞻性目標及創新策略(例如智慧農業)，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例如休閒農業)，配分 10 分。
- E. 營運主體情形：基本資格、組織架構、主要經營特色及營運模

式、經營規劃、財務規劃、外部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配分 10 分。

F. 環境生態及人文資源：地理環境、環境生態資源及人文特色，配分 8 分。

G. 其他效益：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配分 4 分。

(5) 接收反饋

根據審核過程中提出的反饋進行必要的調整。

(6) 補充資料

營運主體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依其情形得補正，花蓮縣政府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得駁回其申請。

4.營運管理：

實施計劃：促進區營運主體根據審核通過之計畫開始進行有機農業促進區的實施。

(1) 獎勵金申請：

營運主體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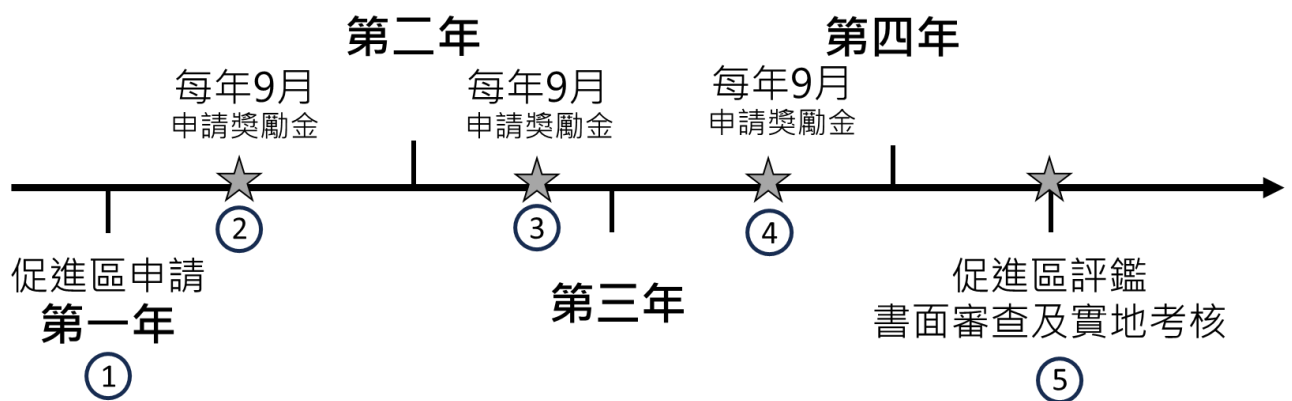
- A. 花蓮縣政府府審查通過為促進區之公文書及附件影本。
- B. 促進區土地現況清冊。
- C. 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有效期間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
- D.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 E. 領款收據及指定撥款帳戶。
- F. 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 G. 其他經花蓮縣政府指定之文件。

(2) 評鑑考核

花蓮縣政府為管理與考核促進區，得每四年辦理促進區評鑑，邀集審查會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組成促進區考評會(以下稱考評會)，負責促進區經營成效之評鑑，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考核。

前項促進區評鑑以 100 為滿分，花蓮縣政府得依評鑑結果予以輔導或獎懲：

- A. 評鑑結果 85 分以上者予以獎勵，除公開表揚外，得發給績優獎勵金，獎勵金上限五萬元。
- B. 評鑑結果未滿 60 分者，該促進區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應予減半，並要求營運主體擬具改善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營運主體變更促進區計畫書縮減面積。營運主體於促進區改善情形經考評會或審查會認可後，其經營獎勵金於次一年度恢復原額度。
- C. 營運主體連續二次評鑑結果均達 85 分以上者，花蓮縣政府得就該促進區周邊基礎建設或生態工程，依調研評估結果予以輔導優化。
- D. 營運主體連續二次評鑑結果均未滿 60 分者，花蓮縣政府應公告廢止促進區之資格。



結語

花蓮的大地在蔚藍天空下孕育著生命的奇蹟。這片肥沃的土地不僅是農作物的生長所在，更是我們夢想和希望的寄託。有機農業承載著環保承諾和對下一代的責任。它代表著一種生產方式的轉變，更象徵我們對健康、自然和生命的深刻尊重。

有機農業不僅關乎農作物的種植和收成，更是對自然與人類和諧共處的追求。每一次有機農業的進步，都讓我們看到更綠色和永續未來的希望。每一顆種子的發芽、每一片葉子的茁壯，都在訴說著生命的力量和美好。

讓我們攜手以謙卑和感恩之心，尊重大自然賦予我們的一切。讓我們在這片豐饒的土地上，共同創造有機農業的新篇章。未來路或許不易，但只要心存信念、堅持理想，花蓮的土地就會回報我們更豐富和健康的果實。

在這個有機農業的時代，讓我們擁抱源自土地的純淨與愛。為了家園、為了我們的未來同心協力，共創一個更美好的世界。

諮詢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網址：<https://lam.hl.gov.tw>

電話：(03) 8227171



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

自我評估量表使用方式：

本評估量表涵蓋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多個評估類別，例如基礎環境、農業資源、農地使用情況、勞動力和跨域合作等。每一項評估項目對應到特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可以供促進區營運主體自我檢視是否符合花蓮縣政府有機農業促進區的發展目標及期待。

步驟 1：量表自我評分

請預計申請之營運主體就目前的農業發展現況，客觀地為申請的區域進行評分，總題數為 60 題，總分超過 144 分代表，符合申請促進區的基本門檻。建議在評分時，可以將對應項目的實際參數、項目、現況做文字的紀錄。

步驟 2：SWOT 分析

根據量表評分結果及文字的紀錄，更全面地了解申請區域的現況，並運用 SWOT 分析框架來制定發展策略及目標。

強項(Strengths)分析：從量表中思考農業區域的優勢領域，例如在生產環境或農業資源方面得分高的項目。

弱項(Weaknesses)分析：找出評分較低的項目，例如農機具、設備、人力的不足、市場競爭較弱等需要改進的弱點。

機會(Opportunities)分析：根據評估結果，尋找外部機會，如政策發展趨勢、市場需求或異業聯盟等。

威脅(Threats)分析：思考彙整外部威脅，例如氣候變化、市場變化趨勢的影響。

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

步驟 3：擬定發展策略

根據 SWOT 分析的結果交叉擬定發展策略大綱

強項應對機會 (SO 策略): 利用區域的強項來把握外部機會，例如使用特有的地形氣候、農業技術、人文特色、作物品種、品項等優勢，來滿足特定市場對有機農產品的需求。

強項對抗威脅 (ST 策略): 使用內部優勢來減少外部威脅，如利用新型科技工具來對抗氣候變化，特殊的作物品種因應市場同質性。

弱項對應機會 (WO 策略): 改善內部弱點以把握外部機會，例如提高農產品品質以進入更高價的市場、透過新增教育模式吸引人才、引進加工技術、更新自動化設備，提升區域競爭力的策略。

弱項應對威脅 (WT 策略): 針對內部弱點和外部威脅，制定降低風險和威脅計劃，例如透過教育訓練加強農業知識和生產、加工設備的引進等提升市場競爭力。

步驟 4：撰寫營運計畫書、制定促進區公約

透過連結下載「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_全文」，依照該檔內「附件二: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計畫書格式」，將以上彙整的資料依序對照，並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等佐證資料。使用本指南提供的「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計畫書範例」、「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公約範例」，即可完整的盤點區域資源、潛力、發展性及目標。

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

評估類別	評估項目	4分	3分	2分	1分	對應指標 (SGDs)
(一) 基礎環境	地形適宜農機具操作	非常適合	適合	部分適合	不適合	指標 2
	氣候適宜作物生產	非常適合	適合	部分適合	不適合	指標 12
	土壤適宜作物生產	非常適合	適合	部分適合	不適合	指標 12
	水文因子	條件佳且上游無污染	條件佳上游有污染風險	條件尚可但上游有較不利的污染源	水文條件不佳	指標 6
	促進區內經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土地面積占比	76%以上	51-75%	26-50%	25%以下	指標 12
(二) 農業資源	灌溉水源	穩定且充足	季節性充沛	經常性缺水	無灌溉水源	指標 6
	種苗來源之品質及貨源	很充足	充足	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2
	有機種苗來源之品質及貨源	很充足	充足	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2
	農機具數量	很充足	充足	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2
	共同使用規範	很明確	明確	不明確	模糊不明確	指標 2

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

評估類別	評估項目	4分	3分	2分	1分	對應指標 (SGDs)
栽培 管理	作物種類採適地適種原則	很符合	符合	不明確	不符合	指標 2
	適當之防止鄰田污染	很符合	符合	不明確	不符合	指標 2
	適當病蟲害與雜草防治	很符合	符合	不明確	不符合	指標 2.
	穩定且合理化施肥	很符合	符合	不明確	不符合	指標 2
	運用適切科技	非常適當	適當	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9
(三) 環境 影響	能維持水土保持	非常適當	適當	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6
	發展永續城鄉的綠色公共空間	非常適當	適當	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11
	能增加生態多樣性	非常適當	適當	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15
	對環境影響程度	無環境影響	環境影響程度低	可能造成環境影響	環境影響程度高	指標 12
	共同處理機制	非常適當	適當	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12

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

評估類別		評估項目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對應指標 (SGDs)
廢棄物處理		能避免廢棄物污染源或流入海洋	無環境污染風險	環境污染風險低	具環境污染風險	環境污染風險高	指標 14
		人力	很充足	充足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8
(四) 勞動力		性別平等	收益分配平等	稍微不平等	非常不平等	嚴重不平等	指標 5
		工作量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不合理	非常不合理	指標 8
		已發展與旅宿業適切之合作方案	有且發展蓬勃	少但有發展潛力	無但有發展潛力	無且無發展潛力	指標 17
(五) 跨域合作		已發展與餐飲業適切之合作方案	有且發展蓬勃	少但有發展潛力	無但有發展潛力	無且無發展潛力	指標 17
		地域型跨界合作	合作程度高	有合作	較無合作	無合作	指標 17
(六) 促進區之營運能力	成員意願	有機農法認知	認知程度很高	認知程度高	認知程度普通	認知程度低	指標 4
		有機農法意願	意願程度很高	意願程度高	意願程度普通	意願程度低	指標 17

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

評估類別	評估項目	4分	3分	2分	1分	對應指標 (SGDs)
人才 培育	有機農法實踐	實踐程度很高	實踐程度高	實踐程度普通	實踐程度低	指標 12
	促進多元人才	多元性很高	多元性高 發展潛力高	多元性低 具發展潛力	無發展潛力	指標 4
	教育訓練方案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4
	穩定參與有機栽培之知識社群	有且發展蓬勃	少但有發展潛力	無但有發展潛力	無且無發展潛力	指標 4
	已擬定並執行共同運銷方案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1
	農產品集貨系統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9
	冷鏈設施	完備	未完備但有規劃	未完備無規劃	缺乏	指標 9
	擬訂完善地產地銷方案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2
	有機農產品加工技術與專業廠房	有且穩定合作	少但有發展潛力	無但有發展潛力	無且無發展潛力	指標 9
	機具耗能情形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9
農產 加工						
儲運						

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

評估類別	評估項目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對應指標 (SGDs)
	產品包裝符合環保理念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12
	能即時溝通且有效互動	溝通情形很好	溝通情形佳	溝通情形尚可	溝通情形不佳	指標 8
	不分性別參與促進區事務之決議	非常平等	平等	平等情形尚可	不平等	指標 5
	決策委員會保障女性委員名額	占比超過 30%	占比 15-29%	占比 6-14%	占比低於 5%	指標 5
	行政人員配置	行政人力充足	有行政人力	較無行政人力	無行政人力	指標 1
經營	收益模式	收益增加很高	收益增加	較無增加收益	無增加收益	指標 1
	產品多元	多元度高	具多元性	較單一	單一	指標 1
	資金	很充足	充足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2
	財務規劃	財務規劃完備	財務規劃合理	有財務規劃	無財務規劃	指標 16
	營運行銷模式符合綠色低碳原則	能有效維護環境	有維護環境	較無維護環境	無維護環境	指標 12

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

評估類別	評估項目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對應指標 (SGDs)
	已成立整合、共同行銷之社群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1
	有與社會大眾溝通與教育宣導之經驗與管道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12
	內銷通路	成長性很高	成長性高	有成長性	無成長性	指標 1
	外銷通路	成長性很高	成長性高	有成長性	無成長性	指標 17
	消費者權益與服務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3
	符合永續農業發展相關之規範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3
	內部具有自主稽核及品質管理模式	合理且有規劃	合理	較缺乏	非常缺乏	指標 3
	鄰村共同發展意願	有高度共同發展意願	有共同發展意願	共同發展意願尚可	無共同發展意願	指標 17
	中央上位計畫	配合性高	具配合性	較無配合性	無配合性	指標 17
	外部關係					

附件一：有機農業促進區自我評估量表

評估類別		評估項目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對應指標 (SGDs)
		地方相關計畫	配合性高	具配合性	較無配合性	無配合性	指標 17
		模範推廣	推廣潛力高	推廣潛力佳	具推廣潛力	不具推廣潛力	指標 17

附件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稱本縣)為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辦理本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案件及輔導管理事宜，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有機農業促進區(以下稱促進區)係指本府為鼓勵有機產業的群聚發展，依有機農業環境、產業條件、產銷體系與生態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等功能，按農糧、畜產、水產或綜合區需求，發展在地有機農業產銷體系特色，輔導有機田區周圍慣行栽培者轉型有機農業，由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主體(以下稱營運主體)依本辦法提送促進區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及申請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公告設置之區域。

第四條 申辦設置促進區，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促進區應具備合法設立且營運中之營運主體。
- 二、設置促進區之區域範圍應完整，其土地以毗連為原則。
- 三、促進區內實際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應達十公頃以上，且得為農作、水產或畜牧等使用；以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設置促進區者，面積應達二十公頃以上。
- 四、促進區營運公約連署之農產品經營者數，應達申請範圍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或非有機農業生產之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參與成立促進區。
- 六、土地及水源不得違法使用。
- 七、促進區之環境及生態應未受污染，不得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八、其他本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九、前項第二款所稱毗連，倘因道路、河川溝渠、農村社區建築物或公有設施等不可抗力因素間隔，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認定為毗連。
- 十、第一項第四款之營運公約內容應包含預防非有機農業生產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措施。

第五條 促進區應由營運主體發起籌設及提出申請，促進區公告設置後，營運主體應負責促進區營運組織、協調管理及產銷推廣等業務，並受本府督導及管理。

- 十一、促進區營運主體應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行政機關或學校。

第六條 申請設置促進區，應由營運主體具函檢附申請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十五份，併同計畫書，報請本府審查；其申請變更時，亦同。申請文件應包括：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
- 三、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範圍比例尺為千分之一之地籍圖。
- 五、申請範圍之土地清冊。
- 六、申請範圍之地籍謄本。
- 七、促進區營運公約。

附件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八、申請範圍內之農產品經營者連署書。

九、申請範圍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與促進區同意書。

十、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申請範圍之水源使用情形。

十二、其他本府所定之文件。

十二、前項第四款之地籍圖應標示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及預定規劃產銷設施之位置。

十三、第一項第五款土地清冊應包含農民、有機驗證及參與促進區意願等資訊。

十四、第一項第八款連署書及第九款非有機農業生產者之同意書，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之簽名鈐印；承租人需檢附最近三年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以及承租人已告知地主切結書。

十五、營運主體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依其情形得補正，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為審查促進區設置及變更申請案，設促進區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審查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業處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解任時，亦同：

一、本府農業、建設、地政、環保、衛生、教育、原民或民政等相關局處代表。

二、農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十六、前項派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時，得改派聘之，其任期至原聘委員屆滿之日為止。

十七、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八、審查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十九、審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成立三至七人之工作小組，邀集相關業管單位辦理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並就營運主體所送申請文件完整性、資料數據之正確性等擬具初審意見後，送審查會審查。

第八條 審查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者，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十、審查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經審查會決議通過，得設置為促進區。

二十一、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九條 促進區計畫書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基準如下：

一、有機農業發展目標及策略：有機農業發展現況、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成員認知有機農業及參與促進區意願、有機農業促進目標、有機農業設施(備)現況及改善構想、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計畫、其他相關計畫及鄰近資源，配分四十分。

二、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土地現況、土壤及水源使用情形、農業發展情形、農業相關資源及特色、污染風險評估，配分十四分。

三、永續發展目標及減碳效益：符合聯合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附件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Goals，簡稱 SDGs)情形，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等減碳目標、策略及效益，配分十四分。

四、前瞻策略或特色潛力：為提升產銷效率或提高經濟價值，提出前瞻性目標及創新策略(例如智慧農業)，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例如休閒農業)，配分十分。

五、營運主體情形：基本資格、組織架構、主要經營特色及營運模式、經營規劃、財務規劃、外部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配分十分。

六、環境生態及人文資源：地理環境、環境生態資源及人文特色，配分八分。

七、其他效益：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配分四分。

第十條 設置促進區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辦理預告，並將其名稱及範圍刊登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預告期間屆滿後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頒發證書；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二十二、於促進區設置預告期間，倘接獲申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具名提出反對理由陳述書，應提請審查會審議之。

第十一條 本府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組成輔導團隊，對有意願之營運主體進行輔導，並逐年檢討轄內促進區發展情形。

二十三、本府為推動促進區之設置，得補助農民團體、人民團體、法人或機關學校辦理促進區先期調查，並撰擬促進區計畫書。

二十四、本府對促進區內所需公有或國營事業之農地使用，及促進區公共建設、供公共使用有機農業產銷設施項目所需用地得予以協助，由鄉(鎮、市)公所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辦理容許使用申請相關事宜。

二十五、促進區內之供公共使用有機農業設施由促進區營運主體負責管理維護。

第十二條 為鼓勵促進區持續擴大發展，本府得以促進區之有機農業促進目標達成情形衡量補助標準，對公告之促進區營運主體得為下列之輔導措施：

一、優先補助促進區購置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資材、種苗生產、包裝設計、行銷通路擴展、研發有機加工產品或保健食品，及辦理課程講習所需經費，並得比照本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稱農業補助要點)共同使用補助標準，惟經費補助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二、為鼓勵促進區產業升級及國際接軌，得依促進區管理或技術需求，補助取得國內或國際認證資格所需經費；促進區農產品經營者或營運主體員工參加農業經營相關專業課程或考取證照，得補助相關費用。

三、為鼓勵促進區營運主體輔導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轉型有機農業生產，或採行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風險管理措施，及辦理促進區營運與協調相關行政事務所需，本府得補助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以促進區公告範圍內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證書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面積計算，每公頃每年經營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每一營運主體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營運主體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本府審查通過為促進區之公文書及附件影本。

(二)促進區土地現況清冊。

(三)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有效期間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

附件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

(四)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五)領款收據及指定撥款帳戶。

(六)申請範圍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四、為鼓勵促進區內採行有機農業集團驗證、契作栽培及自主管理，本府得補助採行集團驗證之促進區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費，惟每一促進區補助件數以每年不超過十件為原則。

五、本府得視情況補助防護鄰田污染之必要措施，維護促進區內有機農業生產。

六、為鼓勵促進區內畜牧、水產取得有機驗證，及有機農產品第二部分加工、分裝及流通取得驗證，得補助其驗證所需費用(含改善設備或措施)。

七、鼓勵本府及所轄機關學校或媒合民間企業優先採購促進區生產之有機(含轉型期)驗證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含加工驗證產品)或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

八、為保障促進區水源優先合理使用，本府得協調水利相關機關(構)優先予以灌溉水源協助。

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本府各局處所轄補助獎勵或輔導措施，協助優先納入促進區及適用最優惠條件。

十、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本府得對讓土壤有機碳儲量每年增加千分之四之促進區予以特別獎勵金及補助相關盤點、驗證或檢驗費用。

二十六、前項第一款所需經費，倘經試驗改良機關評估為有效提高土壤碳素含量、前瞻性農業發展之需要，或為配合本府政策之示範性質，得以專案計畫提高補助比例，不受農業補助要點所定標準限制。

第十三條 本府為管理與考核促進區，得每四年辦理促進區評鑑，邀集審查會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構)組成促進區考評會(以下稱考評會)，負責促進區經營成效之評鑑，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考核。

二十七、前項促進區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本府得依評鑑結果予以輔導或獎懲：

一、評鑑結果八十五分以上者予以獎勵，除公開表揚外，得發給績優獎勵金，獎勵金上限五萬元。

二、評鑑結果未滿六十分者，該促進區營運主體經營獎勵金應予減半，並要求營運主體擬具改善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營運主體變更促進區計畫書縮減面積。營運主體於促進區改善情形經考評會或審查會認可後，其經營獎勵金於次一年度恢復原額度。

二十八、營運主體連續二次評鑑結果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本府得就該促進區周邊基礎建設或生態工程，依調研評估結果予以輔導優化。

二十九、營運主體連續二次評鑑結果均未滿六十分者，本府應公告廢止促進區之資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三：申請所需附件表格

附件一：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申請書格式

名稱	○○有機農業促進區		
土地	鄉鎮市	地段	地號等 筆
營運主體	名稱：		總面積（平方公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資格： ☐ 農民團體。 ☐ 人民團體。 ☐ 法人。 ☐ 機關。 ☐ 學校。		
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營運計畫(正本一份及副本十五份)。 ☐ 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為千分之一，標示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及預定規劃產銷設施之位置)。 ☐ 土地清冊(註明地段號、使用分區類別、姓名、有機驗證及參與促進區意願等)。 ☐ 申請範圍之地籍謄本(六個月內核發)。 ☐ 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公約。 ☐ 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 ☐ 非有機農業生產者參與同意書。 ☐ 有效期間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範圍之水源使用情形。例如地下水鑿井引水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 (自有土地者免附)五年以上有效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影本、地主知情切結書或已告知地主切結書。 ☐ (無則免附)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 ☐ 其他自主檢附證明文件(例如「企業認養合作意向書」等)。 ☐ 營運計畫可編輯電子檔。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促進區範圍內農場、農民團體、產銷班、農場、農企業等取得共識。茲依據前開辦法規定填具設立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准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此致 花蓮縣政府 營運主體(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計畫書格式

標題	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一、營運主體情形	(一)營運主體基本資訊	營運主體名稱、類別、負責人、地址等基本資訊。	附錄：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二)組織架構	組織運作及成員分工。	(輔以圖表說明)
	(三)主要經營特色及營運模式。	1. 整體農業經營特色及推動管理作法。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四)經營規劃	1. 栽培及生產管理。 2. 品質管理。 3. 整體產銷發展及行銷推廣規劃。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五)財務規劃	經費來源及運用方式。	(輔以圖表說明)
	(六)環境影響	1. 廢棄物、廢水清除處理規劃。 2. 堆肥或循環農業規劃。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七)外部合作及資源整合能力	1. 企業認養合作意向。 2. 與相關單位跨域合作名稱及內容。 3. 結合其他社會性外部資源推動情形	(「企業認養合作意向書」或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二、環境生態及人文資源	(一)地理環境 1. 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形	(1)促進區與鄰近相關計畫、重要地標、聚落、公共服務設施等之關係。 (2)目前區域主要聯外道路及通往主要幹道系統之寬度及服務狀況，或鄰近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2. 地形地勢	促進區及周邊環境之地形、地勢。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3. 氣候條件	氣溫、雨量、日照等氣候條件。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二)環境生態資源	說明當地環境資源、生物多樣性情形及生態維護作為，例如： 1. 景觀資源：田園自然景觀、當地或農場特有農村景觀之位置、特色等。 2. 特殊生態資源：其資源特色及應予保護或發展之範圍、種類。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三)人文特色	1. 人口數、性別及年齡組比例。 2. 地方民俗技藝或文化資產，其資源特色及應予保護或發展之範圍、種類。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三、農業生產發展現況	(一)土地現況	1. 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所有權及使用等情形。 2. 區域完整性。	附錄:地籍圖謄本。 附錄:土地清冊。 附錄:地籍謄本。
	(二)土壤及水源使用情形	1. 河川水系、灌溉或排水溝渠等水資源分布，促進區內水源使用情形。 2. 土質類別、土壤形態及特性等。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附錄:地下水鑿井引水合法登記文件無則免附)
	(三)農業發展情形 1. 主要作物情形	(1)當地主要農業種類、產期、生產面積及單位產量。 (2)主要作物種苗情形。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2. 農業發展情形	(1)農業產銷現況。 (2)農產品加工發展。 (3)產品儲運及通路。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3. 農業設施、設備現況	現有農業設施、設備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三)農業相關資源及特色 1. 相關資源	(1)人力資源盤點。 (2)鄰近之資源或設施之區位、種類及交通聯繫關係。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2. 特色及成果	當地或目前農場經營方式特色。例如:產銷履歷驗證或集團產區。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四)汙染風險評估	當地水質、土壤是否受汙染，或空氣及其他汙染風險評估。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四、有機農業發展目標、策略及效益	(一)有機農業發展現況	(1)有機(轉型期)驗證比例、戶數、面積、作物品項。 (2)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比例、戶數、面積、作物品項。 (3)有機農產品集貨、加工、分裝、流通情形。 (4)有機農產品通路及銷售情形。	附錄: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二)促進區營運公約及組織運作情形	(1)促進區組織章程，包括組織成員、任務分工、經費會計及權利義務。 (2)促進區營運公約。 (3)促進區成立後有機農業競爭力差異分析比較。	附錄: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公約。(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三)成員認知有機農業及參與促進區意願	(1)有機(含轉型)驗證、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農產品經營者連署人數、面積及比例。 (2)非有機農業生產之農產品經營者參加促進區同意人數、面積及比例。 (3)申請範圍內含農村社區者，社區實際設籍居住人口參與促進區同意人數、面積及比例。	附錄: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 附錄:非有機農業生產者參與同意書。 附錄:有效期間三年以上土地租賃或無償借用契約(無則免附)。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四)有機農業促進目標	1. 訂定每年有機農業面積增加目標及中長期關鍵績效指標。 2. 預期效益之評估，包括促進區所創造之工作機會、就業人口數、農產品年產值。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五)有機農業設施(備)現況及改善構想	(1)現有有機農業設施、設備利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應含數量、面積等量化資料，並敘明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2)有機農業農產品集貨、加工、展示或解說中心等設施、設備新購或改善之項目、數量、坐落、面積、使用構想及分期購置計畫。	附錄: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輔以照片說明)

	(六)有機農業促進策略及分年執行計畫	(1)促進區組織章程，說明成員、。 (2)有機農業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規劃等。 (3)針對促進區內非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營運主體推動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之風險管理措施。 (4)促進區內有機農法與非有機農法平行生產時，所採取產品的區隔與管理策略。 (5)鼓勵促進區內非有機農業生產轉型為有機的具體作為。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七)其他相關計畫及鄰近資源 1. 有機農業相關計畫或資源	(1)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 (2)有機村或有機聚落。 (3)其他有機農業資源。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2. 其他重大相關計畫或資源	鄰近其他重大相關計畫之位置及性質，例如休閒農業區。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五、永續發展目標或減碳效益	(一)永續發展目標、策略及效益	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情形，企業社會責任(CSR)或環境、社會與企業管理(ESG)符合情形，例如讓青壯年農民回流的措施。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二)減碳目標策略及效益	提高土壤碳素含量具體策略或其他減碳相關氣候行動。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六、前瞻策略及特色潛力	(一)前瞻目標、策略及效益	為提升產銷效率或提高經濟價值，提出前瞻性目標及創新策略。例如：智慧農業、創新技術，或運用物聯網大數據提高產銷管理效率。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二)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	地區性特色、六級化發展或跨域整合潛力，例如休閒農業或跨域整合其他產業六級化發展規劃。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七、其他效益	其他效益	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	(輔以圖表或照片說明)
附錄之目錄及格	附錄一	營運主體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式說明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為千分之一，標示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及預定規劃產銷設施之位置)。
	附錄三	土地清冊(註明地段號、姓名、有機驗證及參與促進區意願等)。
	附錄四	申請範圍之地籍謄本(六個月內核發)。
	附錄五	有效期間之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證明文件影本。
	附錄六	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公約。
	附錄七	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
	附錄八	非有機農業生產者參與同意書。
	附錄九	申請範圍之水源使用情形。例如地下水鑿井引水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附錄十	三年以上有效土地租賃或無償借用契約影本。(自有土地者免附)
	附錄十一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如：農場登記、畜牧場登記證書、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容許使用證明、初級加工場登記、建築物使用執照、工廠登記等)
	附錄十二	其他自主檢附證明文件(例如「企業認養合作意向書」等)

附件四：有機農業促進區營運公約連署書格式

為(有機農業促進區名稱)促進區設置申請案，依照有機農業促進法及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營運公約連署。

營運主體：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E-mail：		
連署人簽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戶籍地址	電話	地段 地號	簽名或 蓋章
1						
2						
3						
4						
5						
6						
7						

附件五：有機農業促進區參與同意書格式

壹、本人同意提供促進區營運主體及主管機關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手機、地址、電子郵件、土地地段段號等），並僅限於必要範圍內使用，且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營運主體或主管機關委託者除外）或散佈。

貳、實際栽培現況及「有機農業促進區」瞭解情形調查

☐ 是 ☐ 否	我知道有機農業的定義及操作方式。
☐ 是 ☐ 否	我知道有機農業促進區的意義：為避免鄰田污染風險，促進有機產業群聚及整體行銷，並維持農地生態多樣性的互助互益的模式。促進由在地單位發起，經縣市政府規劃與設置，該區域 可包含有機、友善及慣行栽培農民及土地 。
☐ 是 ☐ 否	我知道有機農業促進法對於「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優先協助及獎勵規定。
☐ 是 ☐ 否	我實際從事一級農業生產。
☐ 是 ☐ 否	我採用有機農法並已取得有機農業驗證證書。
☐ 是 ☐ 否	我採用友善(自然)農法，並已取得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證書，有意願接受輔導轉型有機農業。
☐ 是 ☐ 否	我採用慣行農法，並有意願接受輔導轉型有機農業。

以上本人_____（簽章）已確實了解。

地址：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土地面積：

土地地段地號：

主要栽培作物：

附件六：承租人已告知地主切結書格式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財產之知情權，承租人於簽署加入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農產品經營者營運公約連署書或參與同意書前有告知地主之義務，本人確實已告知以下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地段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住址：

土地所有權人電話：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附件十一：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各項設施(備)現況及分期改善構想計畫表格式

現有設施(備)或分期	種類及設置地點					
	項目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數量	單價 (千元)	備註
現有	例如：農業資材室、曳引機、割草機等					
第一期	例如：冷藏庫、管路灌溉設施等					
第二期	例如：自產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等					
合計	1. 農作產銷設施					
	2. 水產養殖設施					
	3. 畜牧設施					
	4. 休閒農業設施					
	5. 智慧農業設施					
	6. 其他農業設施					
	各項設施合計					